

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
報告書

(二)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印行

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

報 告 書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行

。擬有由中東路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大宗借款將奉票全部收回之議。三月底中東路解運金票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一十元，現洋二百五十萬元。存於官銀號。作爲整理奉票之用。未幾七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又將此款全部索回。存於省庫。於是奉票之整理，又暫爲無米之炊矣。

六十元之官價

十八年春奉票益非。江河日下。四月初，五十元一百元大票出世。市面益恐。奉票乃至於最低之期。一月中奉票兌現洋市價爲二十八元餘。至五月已跌至五十四元。六月二十四日跌至七十二元。省政府見情勢日非。乃於六月二十五日令官銀號充分兌現作滙。定官價爲每奉票六十元換現洋一元。從此奉票之價格乃穩固。

爐銀

爐銀之沿革

清咸豐八年營口關爲商埠。商業驟興。當時市面以現寶銀爲交易媒介。嗣因外來之銀成色與重量均不一致，交易上頗感不便。遂限制各地進口之銀非在營口改鑄不准行使，以昭劃一。此鎔鑄之家卽現在之銀爐坊也。改鎔後之銀每錠以營平五十三兩五錢爲固定標準。遂定名爲營平爐銀。然大宗交易以粗重之現銀彼此搬運頗爲不便。因之規定一種轉賬辦法。俗語曰抹例。如某甲在某銀爐坊存爐銀千錠。因欠某乙爐銀千錠。此時某甲可以通知該銀爐坊將所存之銀撥付與某乙。某乙同意後則該銀爐坊卽將某甲之存銀更名爲某乙。因此某甲與某乙之債權債務清結，而免搬運現銀之煩。由是銀爐坊不僅爲鎔鑄現銀之地，並可爲債權債務之清算機關。迨後現銀缺乏各商號均預約向銀爐坊走賬。於是爐銀始有現抹之分。（現爲現交。抹爲抹爐）。并規定每年四卯。以致結算。其卯期爲陰曆三，六

，九，臘月。存銀者得利。欠銀者出息。即所謂加色是也。最後現銀全被抹爐驅逐淨盡。市面交易全用抹爐銀。於是鑄現銀之銀爐坊變成專爲供給商家債權債務之轉移機關矣。銀爐坊爲便利商家起見。印就一種支票。與有來往之商家各送一本。專爲撥付之用。迨至民國初年寶銀缺乏。乃改定以現小洋八十一元五角作爲爐銀一錠。至卯期日存欠各款均以現小洋找清。交易上頗感便利。至民國九年因現小洋絕跡。遂由政府改定以奉票八十一元作爲爐銀一錠。後因奉票逐漸毛荒爐銀亦隨之日跌。民國十六年由營口商會呈請奉天省署批准改以現大洋二十元爲標準。爐銀之價遂穩定矣。

營口全市銀爐坊家數每家資本若干及每年營業情形同放欸總額

營口全市銀爐坊（民國十九年）共有七家：（一）東三省官銀號附設之公濟號（二）公益銀號（三）東記銀號（四）毓記銀號（厚發合）（五）永茂號（六）永惠興（七）世興德。除公濟號外每家資本多者爲爐銀五十萬兩。少者爲三十萬兩。此外各家或有厚成二十萬兩不等。其營業情形公益銀號永惠興二家專營銀爐業務，存放銀碼。其餘四家均以其存

欸餘資兼營油坊大貨屋子（貨物批發莊）裝船等業務。放款額數每以商業之盛衰爲消長。營口商家多半仰賴各銀爐坊之接濟。商業頹疲之時銀爐坊之放款額數常行減少。商業興盛之時爐坊放款常行增多。現時（民國十九年）全市銀爐坊放款總額爲兩千萬兩。

爐銀通用之習慣

營口通用之爐銀票據乃不記名三聯式之支票。其運用手續係由出支票人出票給予債權者。同時將票根送至銀爐坊。經銀爐坊當事者鑑定其圖章之真僞。並查其有無存款。如有存款，即接受之。如無存款，則視其信用如何與從前有無口頭約定以決是否接受。受爐銀支票人收得爐銀支票，將票送至銀爐坊查照。如票根騎縫數目均相符時，爐坊按受支票人爲收方，出支票人爲付方，與之轉賬。銀爐坊辦事習慣向不十分注重手續。川換透支既無契約，亦無保證抵押。全視對方之信用以定去取。此制相沿已久，商人亦甚相安。

支票之抹兌有效期限爲一日。受票人須於一日之內至爐坊照對。至遲不得過出支票之

翌日下午九時。逾期不到爐坊照對，即行作廢。故各商家均在晚間九時以前將支票送交銀爐坊照對轉賬。爐銀票據具有轉揚性。常有甲坊之支票託乙坊代收者，乙坊再轉與丙家。其轉收授。商家收入之支票，亦可轉付其他商家，展轉推使，以代現金。營口全市買賣除零星交易外，均以爐銀計算。爐銀分爲三，六，九，臘月，四卯期。普通商家在銀爐坊透支欠款按月出息二厘。屆卯不還仍須按行市每錠加色幾錢幾分。商家向銀爐坊支取爐銀之支票，復有支票費。每萬兩爲一兩。但銀爐坊與銀爐坊之往來，概不計息，亦無支票費。營口之習慣語買一錠爐銀謂之出一封錢。賣一錠謂之收一封錢。用爐銀兌奉票時稱若干元奉票買一錠爐銀。而爐銀兌金票與現洋時則稱爐銀幾錢幾分買金票或現洋一元。申銀則以加水計算。例如爐銀兩千九百兩兌換上海照付九八規銀一千兩。稱爲加水一千九百兩

爐銀歷年漲落價目

歷年爐銀價格嘗因銀爐坊之倒閉及時局影響而漲落。雖有時亦因供求關係而昂跌。但變

更之數目極微。光緒末年東盛合銀爐坊倒閉之時爐銀每錠由現小洋八十三元跌至五十元。民國七年西義順倒閉時，每錠價目又落至四十元。迨後西義順債務均按七成償清。因之爐銀每錠價目復漲至八十元。民國八年營埠現小洋絕跡，官府改定以奉票八十一元爲爐銀一錠爲法定價目。民國十三年冬郭軍變亂，奉票價跌，爐銀因以奉票爲法價亦隨之毛荒。至民國十六年每錠爐銀僅值現大洋十八元。是年官商協議將爐銀脫離奉票本位改定每錠以現大洋二十元爲標準。並規定每年至多提高兩元五角。民國十九年每錠價目爲現大洋二十六元。

爐銀近況

自民國十六年脫離奉票本位改用現洋以來，爐銀價格日趨穩定。現在爐銀每錠價爲現大洋二十六元。中匯加水一千九百兩。最近各銀爐坊之資本均極豐厚，開放銀碼又能各自盡力。並有官府設立之爐銀監理機關，種種限制故無濫放之弊。銀根鬆通，市面金融亦因之靈活。惟近來銀價日跌，未免稍受影響也。

安東鎮平銀

鎮平銀以沙河鎮而得名。安東原名沙河鎮。清光緒元年設治立縣始改名爲安東。先是沙河鎮市面流通之現銀成色重量極不一致。交易上頗感不便。地方商民遂設立銀爐。收買各色銀塊改鑄爲鎮口錦寶銀。每錠重五十三兩五錢。其成色較上海白寶銀爲次。作滙上海九八規元時每千兩須加色四五十兩。市面流通額常在三百萬兩左右。嗣因各商家以搬運現銀爲苦，多將現銀存在銀行。利用銀行支票，周轉抹兌。迨後相沿日久，現銀缺乏，鎮口寶銀日跌。申滙價格日漲，錦寶銀之信用殊非昔比。民國七年省令禁止現銀出境。安東商會王會長招集商股成立東邊實業銀行。市面交易改用該行發出之支票替代錦寶銀。維持金融於一時。

民國十二年安東各商家受鴨綠江水災之禍，虧累甚鉅。金融奇緊。支票之價大跌。申滙驟漲至一千二百兩。次年安東總商會提議仍用取現舊制。並由省政府強令施行。同時

由上海運來白寶銀二百萬兩。以爲全市交易之用。將抹兌支票廢除。而運來之白寶銀經過鎮平不再改鑄元寶每錠重約五十三兩左右謂之鎮平銀。現在安東市面除零星交易外均用此項鎮平銀。鎮平銀之行市與上海規元之上下略同。惟鎮平較申平爲大。申銀到安東每千兩須差十三四兩。以鎮平銀九百八十八兩即可購規元銀一千兩。而得色十二兩。最近鎮平銀在安東之流通額約爲二百五十萬兩。流通尙利。

遼寧省銀行機關

東三省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先是奉天將軍趙爾巽見於東省缺少金融機關。籌集官股藩平銀三十萬兩，設辦奉天官銀號。同時將各票莊錢號所發行之票紙均行禁止，改由官銀號發行銀兩銀元銅錢各種兌換紙幣，流通市面。光緒三十二年官銀號增加官股三十萬兩，改資本爲六十萬兩。越二年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擬將奉天官銀號推行於吉黑兩省，遂更名爲東三省官銀號。民國五年發生擠兌風潮。官銀號無力應付，因改用奉大洋爲本位。並於民國七年發行匯兌券，以免兌現之擾。同時將資本六十萬兩依照市價變爲奉大洋八十一萬二千元。又由財政廳撥十九萬元改資本爲奉大洋一百萬元。民國八年一月增爲一百四十萬元。民國十二年四月再增爲五百萬元。

民國十三年奉天當局爲謀東省紙幣之統一。將興業銀行，東三省銀行，合併於官銀號

。成爲新東三省官銀號。資本改爲奉大洋兩千萬元。實收資本奉大洋一千三百八十八萬零一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內計東三省官銀號股本奉大洋五百萬元。公積金三百零六萬四千零八十六元一角三分。興業銀行股本奉大洋二百萬元。公積金奉大洋一百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一角八分。東三省銀行官股股本現大洋二百萬元。按一元五角折合奉大洋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現大洋九萬一千元。折合奉大洋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官銀號成立之初。事務較簡。員司無多。除總辦會辦總商副商以外，並未分股。民國四年始立分莊。管理營業會計現金四部，各置部長一人。民國九年改組。將四部改爲總務，營業，會計，現金，稽核，五股。各設股長一人。民國十三年增設督辦一人，由奉天財政廳長兼任之。並由省政府委總辦一人，會辦三人。總辦綜理號務對外爲銀號代表。會辦襄理一切。總號分爲三大部份。一業務部，二文書處，三稽核處。業務部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以下分爲總務，營業，會計，審覈，出納，發行，六股。各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或二人。金省庫一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附設於各股者有庶務組

，籌調課，倉庫組，各置領組一人。文書處設總文書一人。文書員若干人。稽核處設總稽核一人，幫總稽核一人。稽核員若干人。

該號除發行紙幣外。並執行省政府金庫事務。省內外之滙兌。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買賣・貸款。存款。倉庫。抵押。期票。匯票貼現。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等業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創始於光緒三十年。爲中國政府以中央銀行之目的所設立之戶部銀行。有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後以資本一千萬兩改稱大清銀行。營業種類有七：（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滙票之貼現。（二）辦理國內外滙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五）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抵押借款。（七）以各種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及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光緒三十三年擴充營業於東省。在奉天，營口，安東，錦州，大連，蓋平，鐵嶺，設分行及分號。專司存款貸款滙兌等業務。並發行銀兩銀元銅錢等兌換紙幣。至民國時代改稱中國銀行。在長春設立分行。統轄在東省之各分行號。民國二年至五年之間，又在遼源，新民，洮南，設分號。在公主嶺，西豐，留守營，遼陽，設立滙兌所。民國八年七月將奉天分號改爲分行。管轄奉天省內之分號。乃與長春，吉林，黑龍江，哈爾濱，黑河，綏化，海倫，各

行連絡，營業，相延至今。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創始於光緒三十三年。當時郵傳部爲經理路電郵航各種款項而設。資本爲庫平銀五百萬兩。郵傳部認二百萬兩。招募民股三百萬兩。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營口分行。宣統二年四月設奉天分行。以後長春，哈爾濱，黑河，吉林，黑龍江，開原，四平街，大連，等處相繼設立分行分號。民國二年五月中中央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之特權。民國三年四月改資本爲庫平銀一千萬兩。官股四百萬兩。餘者均係商股。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兩。各項營業略同中國銀行。其發行紙幣之初，對於郵電路航各機關強制通用。而各地稅關釐金局錢糧捐等亦均收受遂成爲流通紙幣。民國十二年爲準備集中起見，採用總分庫制度。將紙幣發行地點分爲五區。第四區總庫設於奉天。奉天交通小洋券屬之。第五區總庫設於哈爾濱。黑河之兌換券皆屬之。對於定額兌換準備以現金六成有價證券四成保存於總庫或分庫。並有額外準備現金二成。惟在奉天因小洋本位之特殊情形，實行兌

換甚爲困難。故仍與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紙幣爲同一之價值流通市面。

邊業銀行

遼寧邊業銀行創始於民國九年。當時西北籌邊使署見於邊陲各業蕭條，金融機關缺少，籌資一百萬元設立邊業銀行。設總行於庫倫。嗣蒙古亂作，庫倫陷落。邊業銀行損失頗鉅。經營無力，乃由曹錕，靳雲鵬，張學良，倪嗣冲，潘復等，接收經營。改用管理處制度。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由該行董事及監察人等具名將邊業銀行讓與德奎堂名下，另招新股，改資本爲國幣兩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二十五萬元。設總行於天津。其組織分爲總務，營業，會計，出納，發行，五股。承辦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等，各項銀行業務。並經財政部特許以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之權。民國十五年六月移總行於遼寧。改天津爲分行。四年以來於東三省各地次第設立分行，其分行除天津外尚有二十七處。(一)哈爾濱，(二)長春，(三)上海，(四)營口，(五)大連，(六)安東，(七)錦縣，(八)開原，(九)遼陽，(十)新民，(十一)四平街，(十二)公主嶺，(十三)通遼，(十四)洮南，(十

五) 遼源(十六) 吉林, (十七) 黑龍江, (十八) 雙城, (十九) 綏化, (二十) 安達站, (二十一) 海城, (二十二) 西安, (二十三) 山城鎮, (二十四) 新立屯, (二十五) 山海關, (二十六) 撫順, (二十七) 法庫, 茲將該行在遼寧歷年發行數目列表於下。